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34 號

聲 請 人 楊清芬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92 號、第 161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105 年度聲字第 92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後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)104 年度偵字第 7196 號起訴書(下稱系爭起訴書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部分

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聲請人所持之

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系爭起訴書部分

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起訴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